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體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正常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人数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7 年公司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 20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全面营改增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2017 年 5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 2017 年 6 月 7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 2017 年 8 月 4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2、《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关于下属子公司承包绿地璀璨家园一期燃气工程的议案》

(六)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结算报告及附表的议案》

(七)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邱建杭先生、刘飞龙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邱建杭先生、刘飞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与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杨廷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选举邱建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三、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

2017 年,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 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 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具体情况

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14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6 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这一年里认真谨慎，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落实执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也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附注资料，重点关注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会计凭证，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等，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会计核算规范，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竞购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公司通过股权交易平台对外转让的 13% 的股权投资项目。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增强对高压管网公司的控股权，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作出上述投资事项的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所有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该部分关联

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能覆盖管理及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合法、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加大监督财务信息和内审力度，切实履行做好检查监督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14日